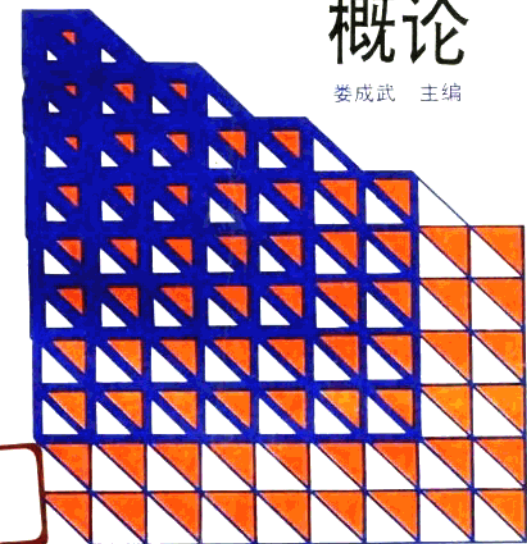


技术监督法学 概论

姜成武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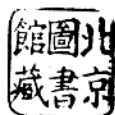


东北工学院出版社

技术监督法学概论

姜成武 主编

15.6



东北工学院出版社

B 15.625

技术监督法学概论

姜成武 主编

东北工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南湖) 北镇满族自治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 字数: 292千字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0册

责任编辑: 刘宗玉 责任校对: 张德喜

封面设计: 唐敏智

ISBN 7-81006-291-3/D·11 定价: 6.80元

序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日益发展,技术监督工作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愈来愈重要。技术监督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技术为手段,以法律为准绳,以科学数据为依据,对社会经济技术活动中的有关技术行为进行监督、约束,使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从而保护国家的权益和广大用户及消费者的合法利益。

强化技术监督工作,就是要从加强技术监督的法制管理入手,逐步地建立并完善技术监督法规体系。近几年来,我国已经发布实施的技术监督法律有《标准化法》、《计量法》、《商检法》、《环保法》、《食品卫生法》等,《产品质量法》正在起草征求意见之中,这些法律极大地丰富了技术监督法规体系,为探讨技术监督法学理论奠定了基础。

为了满足广大读者深入理解技术监督法规的需要,东北工学院、辽宁省技术监督局、辽宁省商检局、辽宁省环保局、辽宁省标准情报研究所等单位的同志们,勇于探索,潜心研究,终于使这本《技术监督法学概论》与读者见面了。该书系统地论述了技术监督法规的对象、本质、特征、作用及地位,分别论述和讲解了《标准化法》、《计量法》、《商检法》、《环保法》及质量立法。这是我国目前第一部系统论述技术监督法学的著作,它的出版对广大技术监督工作者和各级技术监督执法人员、大专院校师生学习、研究和正确实施技术监督的法律规定能有所帮助。

我国的技术监督法规体系正在日趋完善，技术监督工作必将逐步纳入法制管理轨道。我殷切地期望，广大技术监督工作者要树立法制观念，提高法制意识，以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为准绳，把技术监督的各项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李书同

前 言

《技术监督法学概论》一书同广大读者见面了。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司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李春田同志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热情的关怀和支持，并为本书作序，在此，我们向他表示衷心的感谢！

《技术监督法学概论》共分七章。第一、二章是分别从法学的基本概念和技术监督法规的概念写起的，第三、四、五、六、七章分别论述了《标准化法》、《计量法》、《质量法》、《商检法》和《环境保护法》。这里应该指出的是《质量法》还没有颁布，此章是参照《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及《质量法》征求意见稿写成的，如有与即将颁布的《质量法》有抵触之处，以《质量法》为准。

本书系统地论述了技术监督法学，对在技术监督工作中进行法制管理和依法进行监督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和实用价值，是从事技术监督（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质量监督、商检、环保等）工作的同志的必备书籍。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辽宁省技术监督局、辽宁省商检局、辽宁省环保局、辽宁省标准情报研究所、盘锦市标准计量局和东北工学院出版社的有关同志给予了很大支持，还有一些同志为本书的出版做了许多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由姜成武主编，参加编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

序)：于立、刘立、曲永胜、李含、李书正、李雪峰、何义鹏、岳力、娄成武、张鹏显、高玉杰、傅焕彬、黄志强、董怀仁。

由于技术监督法学体系刚刚建立，有许多课题等待我们去深入探索和研究，在今后的实践中进行再认识，逐渐完善发展中的技术监督法学体系。因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1年1月

目 录

序 前 言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法学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剥削阶级的法律	(1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	(2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39)

第二章 技术监督法规概述

第一节	技术监督法规的对象和概念	(48)
第二节	技术监督法规的本质、特征及作用	(55)
第三节	技术监督法规的地位	(65)
第四节	技术监督法规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71)
第五节	技术监督法律责任制度	(78)

第三章 标准化法

第一节	标准化法概述	(89)
第二节	标准化法的产生和发展	(97)
第三节	标准化法的特征	(106)
第四节	标准化法的地位和作用	(112)
第五节	标准化法的基本原则	(121)

第四章 计量法

- 第一节 计量法的对象与相关概念 (133)
- 第二节 计量法的特征与作用 (142)
- 第三节 计量法的基本内容 (152)
- 第四节 计量法的法律责任 (176)

第五章 质量立法

- 第一节 质量立法概述 (179)
-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规体系 (190)
-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与义务 (197)
- 第四节 国外产品质量责任法律概述 (201)

第六章 商检法

- 第一节 商检法概述 (227)
- 第二节 商检法的法律内容 (246)
- 第三节 商检法的调整对象与适用范围 (274)
- 第四节 商检法的法律责任 (284)
- 第五节 商检法与其他有关法律之间的联系 ... (290)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 (300)
-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和特点 (306)
-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律体系 (311)
- 第四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法律责任 (321)
- 第五节 我国的环境保护法 (32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66)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379)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97)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法学的基本概念

一、法 学

法学，亦称法律科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历史悠久的、独立的学科。

法学的产生以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在社会上刚刚出现法律现象时，并没有法学，人们只是按照一些传统的习惯从事生产和生活。当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法律现象日益增多，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特别是出现了成文法以后，法学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正如恩格斯指出那样，“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的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产生了法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古代希腊一些著名的哲学家们，把法分为两种：一种是以自然为基础的不变的自然法；另一种是由人们制定的可变的人定法。他们认为自然法是居于人定法之上并指导人定法的普遍法则，较早地提出了自然法的学说。但法学还没有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加以研究。

在欧洲，最早的职业法学者阶层是罗马的法学家们。从公元前5世纪到公元6世纪中叶长达千余年的发展中，罗马法日臻完善，罗马法学家做出了重大贡献。他们从理论上论证

了自然法、万民法和市民法的关系，详尽地阐述了以商品生产和交换为中心的法律概念和法律关系。他们的学说对后世许多国家的法律和法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到了中世纪，欧洲为神学所统治，把法分为永恒法、自然法、人法和神法。声称永恒法是上帝用来统治宇宙的，是最高法律，力图以此证明封建法律是神的意志的体现，以巩固教皇对欧洲的统治。

19世纪后，随着资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和阶级斗争的发展，出现了历史法学派、功利主义法学、分析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和规范法学派等法学学派，他们从资产阶级法学世界观出发，为资产阶级统治提供了精神武器。

我国早在西周时，人们对法律的本质和作用等问题就有所论述，《周礼》就是我国历史上较早的成文法典。到了先秦时期，基本上建立了完整的政治法律思想体系，法学的发展已经达到相当的水平。秦后漫长的封建社会“独尊儒术”，封建统治者一般认为只要通经，就能明法，法学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从而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发展比较缓慢。清代末年，西方资产阶级法学输入我国，法学逐渐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需指出，中外法学思想的产生、发展为人类文化发展积累了宝贵的历史资料，产生过积极作用。但从另一方面看，一切剥削阶级法学，无论是奴隶主的法学，或是封建主的法学，还是资产阶级法学，都是为剥削阶级利益辩护的。由于阶级的局限性，不可能对法律做出科学的解释。只有马克思、恩格斯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揭露了剥削阶级法学的反科学、反人民的性质。随着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产生了社会主义的法律和法学，法学进入了一个新阶

段。

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以法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主要研究法律的起源、本质、形式、特点、地位和作用，研究法律产生、发展的规律，研究法律的制定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来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其主要内容包括：

①法学基础理论。法学基础理论是关于法的基本原理，是学好其他部门法学的基础。

②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现行法律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是人们现实生活中的行为准则。如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

③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我国与外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交往日益增多，许多关系需要国际法来调整。为此，研究和学习国际法是十分重要的，其内容包括法的概念、主体、海洋法、空间法及国际民事诉讼和仲裁程序等。

二、法·法律

法在古汉语里写做“灋”，水、鹰、去三个单体字组成。其中“水”字指一碗水端平的意思，“鹰”字表示大公无私、惩治邪恶的意思，“去”字则指除去坏人。三个字组在一起，实为法的含义。随着历史的发展，“灋”字逐渐简化为“法”字。

“律”字的本意为齐一，即所谓“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同时还具有准则、尺度、限度等含义。

在我国古代，较早把“法”与“律”二字联结起来组成“法律”一词的，见于《管子·七臣七主篇》：“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意思是指：法律是调整人与人之间

相互关系的公平、正直的准绳和尺度。

现代汉语中对“法律”的解释，一般是从广义上解释，即认为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其中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等等。也就是说，我们通常所说的法律，是泛指法的整体而言的。它表明法律之所以为法律，必须具备四个基本特征：

①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不是一切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也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少数人的意志的体现。它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反映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正象列宁所指出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因为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他们之间不可能存在共同的利益与意志，所以，法律不可能是超阶级的，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必须指出，在现今资产阶级法律中，常常包含一些反映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并在一定程度上加以实行，但这并没有改变资产阶级法律的阶级本质，只不过是一种为巩固其统治而采取的缓冲手段。历史的事实告诉我们，在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维护本阶级的利益，不仅要牢牢地控制国家机器，即军队、警察、监狱等，而且要把本阶级的意志表现为国家的意志，使之规范化、条文化，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将他们的意志提升为法律，以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统治阶级的意志。正如列宁所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②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国家制定，就是指拥有

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据特定的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奴隶制国家与封建制国家制定法律，主要是皇帝颁布诏书或授命大臣制作律令，即所谓的“法生于君”。资产阶级国家实行三权分立，立法权属于议会。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我国的立法机关。这样做是为了保证国家权力的统一性，保证立法工作真正充分集中地表达全国人民的意志。而资产阶级标榜的三权分立，不仅是骗人的，更重要的是为掩盖他们立法的阶级本质服务的，他们制定的法律不可能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只能代表一小部分统治阶级的利益。

认可则是指国家赋予某种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而这些行为规则是早已存在的，如社会上通行的习惯、纪律、道德等，这些规则一经国家认可，就成为全社会必须遵守的具有强制性的规范了。但需指出：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对习惯的法律选择，应该以不违背社会主义利益与社会主义道德为前提。反之，也不能认为未经国家认可的习惯都是违法的，因为法总是只能调整社会关系中那些最重要的部分。

③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统治阶级利益和被统治阶级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法律既然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就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对。统治阶级为了迫使被统治阶级遵守法律，服从自己的意志，就必须依靠、使用国家机器，以保证法律的强制执行。否则，法律就会成为一纸空文。这是法律不同于其他行为规则最主要之点，如道德、礼仪、纪律、习惯等。这些行为规则，它们是靠舆论、教育的力量来保证其实现的。而法律由国家强制实施，强迫人们遵守，如有违抗，国家就给予制裁。所以列宁说：“如果没有一个能够强迫人们遵守法律的国家强制机

构，法也就等于零了。”（《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8页）但需指出，对统治阶级内部，法律的实施虽是强制性的，其主要是起协调一致的作用，与对被统治阶级来说，性质是根本不同的。

④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法律的行为规则在法学上称为法律规范。它具体规定人们的行为什么是合法的，可以去做；什么是非法的，禁止去做，也就是以权利与义务的形式固定下来，不许违犯。

法律规范主要是社会规范，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出现了大量的技术规范。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是人们如何运用自然力的行为规则。它本身没有阶级性，但违反它往往会给当事人或社会造成极大危害，所以统治阶级也把遵守某些技术规范确定为法律义务，以保护社会生产的正常进行，因而这种规范也就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规范了。如安全生产法、防火法、标准化法、计量法、环境保护法、矿藏资源保护法等。

法律规范由三个要素构成，即假定、处理和制裁。

假定——说明在什么时间、地点和条件下才适用此项规范，

处理——此项规范本身的内容和要求，它规定人们不准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和可以做什么，

制裁——违反此项规范应给予的惩治。

上述法律的四个特征，构成了法律概念的完整性，缺一不可。

三、法律的作用

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部分，它的性质是由产生它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恩格斯指出：“每一个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的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页）因此，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性质的法律。同样，法律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即对经济基础起巩固与发展的作用。概括讲，法律的作用包括下述方面：

①法律是对敌专政的工具。法历来是统治阶级的工具。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斗争中，法始终把镇压的锋芒指向被统治阶级。统治阶级的立法，是企图强制被统治阶级的行动纳入他们的法律轨道；而被统治阶级总是坚决反对，力图摆脱统治阶级的法律强制。掌握了国家机器的统治阶级就运用法律的制裁手段对这些违抗者给予坚决镇压，以达到建立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社会秩序的目的。就我国而言，虽然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灭，但反革命分子、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以及少数没有改造好的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仍然存在，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然进行，因此，法在解决敌我矛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方面的作用，仍然是不可忽视的。

②法律保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基础。一定的经济基础是一定的统治阶级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物质条件。法律积极保护这个经济基础，并为它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起推动作用。这是法作为社会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所表现的能动作用，也是法的作用的最核心的部分。剥削阶级法律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保护剥削阶级私有制，调整有利于他们的生产、分配与交换关系，社会主义法律确认公共财产神圣不可